抄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欣怡
電話：8560237#26
電子信箱：yehgu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219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開觀議課暨實體共備活動期程表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 AI 導入教學示範學校公開觀議課暨實體共備活動，請貴校轉知參與計畫教師依活動期程及群組通知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出席，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8月26日府教課字第1150169985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促進本縣 AI 導入教學示範學校跨校交流，透過公開觀議課及實體共備活動，分享 AI 融入教學經驗，精進教師教學實踐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參與 AI 導入教學示範學校計畫之教師。

四、活動辦理方式：

(一)公開觀議課：各校排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。

(二)實體共備：社群排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。

五、活動內容如有異動，將於社群16與社群17同步更新，請依群組公告時間參與活動。

線

六、請各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活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